
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〈宿舍〉  
家長通知書(2319)

敬啟者：

有關 23/24 年度宿舍團隊培訓  
中二級遠足活動

宿舍將於 2024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五)及 2024 年 5 月 9 日(星期四)舉行中二級宿生團隊訓練，藉以建立宿生之自信心及提升宿生的抗逆能力，是次活動將以兩期遠足訓練的形式進行，有關詳情如下：

	日期	活動內容	集合時間及地點	解散時間及地點	活動地點
第一次遠足	2024 年 4 月 26 日 (星期五)	日間遠足	上午 8 時 於學校宿舍	下午 6 時 於學校宿舍	馬鞍山郊 野公園
第二次遠足	2024 年 5 月 9 日(四)放 學後至 5 月 10 日(五)	夜間遠足	5 月 9 日下午放學後 6 時於學校宿舍	5 月 10 日早上 9 時 於學校宿舍	大帽山

參加費用： 全期課程參加費用\$220 元正  
(費用已包括兩次遠足活動之教練、器材、膳食及交通費用)。  
請於 4 月 22 日前交回宿舍。

注意事項： 1. 活動當日如有任何身體不適，請盡早通知教練或負責職員；及天文台懸掛 3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、紅/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活動將會取消。  
2. 家長須注意 貴子弟參與上述活動前，如有任何疾病或體能不適，必須知會負責導師。

備 註： 各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學校運動服及攜帶合適裝備 (詳細活動裝備及活動資料請參考由宿舍派發的活動備忘)。如有個別困難者請於 4 月 22 日前向宿舍提出。

請簽署以下回條連同有關費用交回宿舍，如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 2443 5880 向負責導師查詢。

此致  
宿生家長
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(宿舍)



陳妙霞校長啟  
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
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(宿舍)  
家長通知書回條(2319)

敬覆者： 本人為\_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之家長，已知悉有關 23/24 年度宿生團隊培訓一中二級遠足活動通告之內容，並繳交活動費用\$220；同時本人同意會督促其參加活動時必須遵從負責職員之帶領及指導；並且 敝子弟如有任何疾病或體能不適而導致不宜參加此項活動，會告知負責導師跟進。

此覆  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(宿舍)

家 長 簽 署 : \_\_\_\_\_  
家長姓名(正楷) : \_\_\_\_\_  
日 期 : \_\_\_\_\_